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高〔2022〕87号

---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智慧教学项目建设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智慧教学示范校、研究实验室、专项研究课题项目的建设管和考核评估，持续推进我省本科高校智慧教学改革和创新研究，及时总结智慧教学理论和实践成果，我厅制定了《河南省本科高校智慧教学示范校、研究实验室、专项研究课题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请各有关高校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一、强化责任落实。智慧教学示范校、研究实验室、专项研究课题项目是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推进本科高校智慧教学发展工作的重要环节。各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负

责人要认真贯彻《河南省本科高等学校智慧教学三年行动计划》有关要求，结合我省高等学校智慧教学发展现状，强化项目责任意识，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智慧教学相关项目的管理、协调与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到位。

二、扎实推进实施。各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要对智慧教学示范校、研究实验室等建设项目实行阶段性考核，对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建设质量、项目经费的落实使用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考核，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推广。

三、推动成果转化。各智慧教学研究实验室建设期内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研究实验室工作建设应当结合自身特点，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与产业企业的联系与合作，提升教学成果的示范作用，推进智慧教学改革与创新。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刘克桥

联系电话 0371-69691868

智慧教学管理服务中心联系人：朱 浩

联系电话 0371-66078272

附件：河南省本科高校智慧教学示范校、研究实验室、专项研究课题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附 件

# 河南省本科高校智慧教学示范校、研究实验室、 专项研究课题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智慧教学示范校、研究实验室、专项研究课题项目建设，提升建设水平和质量，确保建设目标如期实现依据有关规定，结合本科高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体要求：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智慧教学的实施意见》（教高〔2020〕444号）和《河南省本科高等学校智慧教学三年行动计划》（教高〔2021〕272号）文件要求，加快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区块链、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推进本科高校智慧教学工作，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建设目标：通过智慧教学示范校、研究实验室、专项研究课题的项目建设，深入探索信息技术与教学的深度融合与创新。围绕智慧教学环境建设、非结构化教学资源、学科知识图谱、特色教学模式、教学质量检测、教考方式创新等内容，深入开展智慧教学理论和应用研究，持续推进智慧教学的改革和创新研究，及时总结智慧教学理论和实践成果，努力培养智慧教学领军人才

和科研团队，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和成果经验，发挥先行示范和辐射引领作用，推动河南省智慧教学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省教育厅负责智慧教学示范校、研究实验室、专项研究课题项目建设的统筹管理，具体工作委托河南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学校智慧教学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组织开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中心成立智慧教学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专项工作组），由智慧教学专家委员会聘任专家任工作组组长，人才库专家任工作组成员。受中心委托，专项工作组对项目的建设进行指导、评估、验收等。专项工作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对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内容等事项提供指导性建议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目标管理、组织规划、监督检查、评估验收
3. 制定项目建设的各项制度及措施
4. 承担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合作企业应遵循协议约定，发挥在 AI 核心技术以及产品、资金和应用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助力推进河南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智慧教学建设工作。合作企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产品、技术支持与咨询、优质方案、应用经验等服务

2. 对智慧教学示范校、研究实验室分别提供不低于 50 万元、25 万元的支持，立项后支持金额不低于 50%；

3. 对专项研究重点项目提供不低于 5 万元的资金支持，一般项目提供不低于 2 万元的资金支持，立项后支持金额不低于 50%；

4. 承担委托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项目管理的流程分为：项目实施、项目督导、项目评估、项目验收。

**第八条** 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要求和预期效果等以申报书和实施方案为准，任何部门和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若确因客观原因需对原实施方案和申报书进行局部调整，不影响建设项目的目标、内容的变更的，由相关项目负责人向中心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书面申请，经中心同意后方可执行。对涉及建设目标、内容等重大变更由项目负责人报请中心审核，经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九条** 各项目建设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绩效考核、全程监督”的管理原则，项目负责人可择优配备项目组成员，任务到人，责任到岗。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建设内容规划执行资金投入，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项目支持资金由项目负责人统筹管理，遵照“豫办〔2017〕7号”文件执行。

项目所在高校应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资金配套。

**第十一条** 智慧教学示范校、研究实验室的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与中心、建设支持单位签订建设目标任务书明确具体建设规划、建设内容、建设进度等。

**第十二条** 智慧教学示范校、研究实验室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可选择以季度或半年度为周期，采取报送材料、现场汇报及邀请专项工作组实地调研等形式，协同学校完成建设规划，确认建设目标计划进度情况。

**第十三条** 智慧教学示范校项目应参照《河南省本科高等学校智慧教学三年行动计划》，采用分类推进、功能递进的建设路径，推进智慧教学环境建设。按照政策要求，实现信息化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学生。

**第十四条** 研究实验室建设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成果转化。在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项目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研究实验室工作建设应当结合自身特点，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与产业企业的联系与合作，提升教学成果的示范作用，推进智慧教学改革与创新。

**第十五条** 智慧教学专项研究项目周期一般为 2 年，特殊情况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但不超过 3 年。项目期满研究成果通过省教育厅的结项验收之后，拨付剩余资金到学校指定账户。

## 第四章 项目考核与评估

**第十六条** 中心对智慧教学示范校、研究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实行阶段性考核和终期验收评估。委托专项工作组对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建设质量、项目经费的落实使用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考核，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推广。

**第十七条** 智慧教学示范校、研究实验室建设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后，由项目负责人向中心提交终期验收申请报告及支撑材料报告须全面阐述项目建设的实施过程、落实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中心将委托专项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对项目建设整体运行状况、运行效果给出考核意见。

**第十八条** 智慧教学示范校、研究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即为通过，正式确定为省级智慧教学示范校和研究实验室。考核等次为优秀的项目，合作企业追加 10 万元资金支持，良好等次的追加 5 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九条** 智慧教学专项研究项目需基于课题方向，围绕教学理念创新、教学环境创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模式创新、学习方式创新、教学考核评价与考试创新等开展课题研究，在结项时提供：项目建设结项报告，公开发表相关研究领域学术论文 1-2 篇，校内外宣传推广效果佐证材料，其他相关教学科研成果。智慧教学专项研究项目的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

过两个等次。考核通过的，按照省级教改项目管理。

**第二十条** 智慧教学示范校、研究实验室、专项研究项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不通过的，限期半年整改，期满后复核，延期复核后仍不合格或不通过的，将取消资格或终止项目，并取消其所在高校下一年度有关项目申报名额。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